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Q H 202500966号

用地单位	敏华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敏华控股大厦							
用地位置	前海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02街坊							
宗地号	T201-0113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Q H -2019-0021/Q H 201900024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敏华控股大厦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总建筑面积 85559.40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65171.72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59150.00m ²	地上	商业建筑	2000 0 2000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0 1000			
				邮政设施	150 0 150			
				办公建筑	50000 0 50000			
				区域集中供冷站	1250 0 1250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6021.72m ²	地下	区域集中供冷站	3750 0 3750			
				商业	1000 0 1000			
				架空绿化休闲	3319.33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0387.68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20387.68m ²	消防避难空间	806.3			
				城市公共通道	1896.09			
				城市公共通道	1170.06			
				附属公用设施用房	19217.62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62.11/32.21		绿化覆盖率%	20.61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0个	地下	255个	占地面积m ²			
	总计	255个（含充电桩位77个）			总计229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p>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02026G G 0009691（改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项目地上办公建筑50000平方米包含物业管理用房172平方米。 4、项目路口开设方案应另文申报。 5、项目海绵城市设计内容基本满足施工图阶段前海合作区海绵城市建设设计要求。项目竣工验收时，应按照《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深府办规）第十四条规定，对海绵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专项验收，将验收情况写入验收结论，并提交《海绵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6、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前海建许字Q H -2021-0007号）作废。</p>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6年1月23日